



版本编号: 10511007

农银财富荣耀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包括以下两项:

自本主险合同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至本主险合同满期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于每 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每年将按每个保单周年日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生存年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满期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 保险费×交费期数给付满期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小于等于40周岁(含40周岁)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且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我们将 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给付身故保险金,本 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且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含18周岁):

- 1.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1) 160%×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交费期数。
- 2.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后身故,我们将按下表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到达年龄	身故保险金
18-79 周岁	160%×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交费期数+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交费期数×保单 年度数
80 周岁 及以上	160%×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交费期数+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交费期数×(80- 投保年龄)

- 二、若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大于40周岁(不含40周岁)
- 1.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1) 140%×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交费期数。
- 2.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后身故,我们将按下表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到达年龄	身故保险金
41-79 周岁	140%×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交费期数+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交费期数×保单 年度数
80 周岁 及以上	140%×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交费期数+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交费期数×(80- 投保年龄)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化,则变化之后的各项保险责任给付金额将按照变化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及其所 对应的保险费计算所得。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保至 100 周岁	一次交清、3 年交、 5 年交、10 年交	0 至 60 周岁	

4、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贷款和退保金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40周岁男性,交费期间为10年,保险期间保至100周岁,年交保险费10000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平世: 九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40	10000	10000	0	100000	5266
2	41	10000	20000	0	100000	12268
3	42	10000	30000	0	100000	20680
4	43	10000	40000	0	100000	30890
5	44	10000	50000	1551	100000	40352
6	45	10000	60000	1551	100000	50432
7	46	10000	70000	1551	112000	61136
8	47	10000	80000	1551	128000	72483
9	48	10000	90000	1551	144000	84498
10	49	10000	100000	1551	170000	97178
20	59	0	100000	1551	180000	115498
30	69	0	100000	1551	190000	138647
40	79	0	100000	1551	200000	162642
50	89	0	100000	1551	200000	175504
60	99	0	100000	100000	200000	0

温馨提示:

- ①保单年度: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②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③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退保金)"是指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不含本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
- ④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 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

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 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 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2、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 损失,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 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 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	人)	
年	月	目